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

P

GB 50021 - 2001

岩土工程勘察规范

Code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(2009 年版)

2002-01-10 发布

2002-03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岩土工程勘察规范

Code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

GB 50021 - 2001

(2009年版)

主编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批准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施行日期: 2002年3月1日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2009 北 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

Code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

GB 50021 - 2001

(2009年版)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、发行(北京西郊百万庄)

各地新华书店、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

小草中不爬切的门切的

开本: 850×1168毫米、1/32 印张: 10½ 字数: 276千字 2009年10月第二版 2009年10月第十一次印刷

定价: 48.00元

统一书号: 15112 · 17711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本社退换

(邮政编码 100037)

本社网址: http://www.cabp.com.cn

网上书店: http://www.china-building.com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

第 314 号

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岩土工程 勘察规范》局部修订的公告

现批准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GB 50021 - 2001 局部修订的条文,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,第 1.0.3、4.1.18 (1、2、3、4)、4.1.20 (1、2、3)、4.8.5、5.7.2、7.2.2条(款)为强制性条文,必须严格执行。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。

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具体内容,将在近期出版的《工程建设标准化》刊物上登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5 月 19 日

修订说明

本次局部修订系根据原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2006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(第二批)〉的通知》(建标 [2006] 136 号)的要求,由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会同有关单位对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GB 50021 - 2001 进行修订而成。

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使部分条款的表达更加严谨,与 相关标准更加协调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1. 对"水和土腐蚀性的评价"一章内容作了较大修改。
- 2. 对"污染土"一节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。
- 3. 其他修改 13 条: 涉及土的鉴定、勘察的基本要求、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、地下水、钻探、原位测试等。其中有强制性条文 6 条。

本规范下划线为修改内容;用黑体字表示的条文为强制性条 文,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: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本次局部修订的参编单位: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

>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

>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

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

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起草人: 武 威 顾宝和 (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)

王 铠 许丽萍 李耀刚 庞锦娟 项 勃 康景文 董忠级

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审查人员: 高大钊

(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) 王长科 化建新 卞昭庆 杨俊峰 沈小克 戚玉红

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的通知

建标 [2002] 7号

根据我部《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建标 [1998] 244 号)的要求,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,经有关部门会审,批准为国家标准,编号为 GB 50021 - 2001,自 2002年3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,1.0.3、4.1.11、4.1.17、4.1.18、4.1.20、4.8.5、4.9.1、5.1.1、5.2.1、5.3.1、5.4.1、5.7.2、5.7.8、5.7.10、7.2.2、14.3.3为强制性条文,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GB 50021 - 94 于 2002年12月31日废止。

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,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,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年 1 月 10 日

前 言

本规范是根据建设部建标 [1998] 244 号文的要求,对 1994 年发布的国标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的修订。在修订过程中,主编单位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会同有关勘察、设计、科研、教学单位组成编制组,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,重点修改的部分编写了专题报告,并与正在实施和正在修订的有关国家标准进行了协调,经多次讨论,反复修改,先后形成了《初稿》、《征求意见稿》、《送审稿》,经审查,报批定稿。

本规范基本上保持了 1994 年发布的《规范》的适用范围、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,作了局部调整。现分为 14 章: 1. 总则; 2. 术语和符号; 3. 勘察分级和岩土分类; 4. 各类工程的勘察基本要求; 5. 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; 6. 特殊性岩土; 7. 地下水; 8. 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; 9. 勘探和取样; 10. 原位测试; 11. 室内试验; 12. 水和土腐蚀性的评价; 13. 现场检验和监测; 14.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: 1. 适用范围增加了"核电厂"的勘察; 2. 增加了"术语和符号"章; 3. 增加了岩石坚硬程度分类、完整程度分类和岩体基本质量分级; 4. 修订了"房屋建筑和构筑物"以及"桩基础"勘察的要求; 5. 修订了"地下洞室"、"岸边工程"、"基坑工程"和"地基处理"勘察的规定; 6. 将"尾矿坝和贮灰坝"节改为"废弃物处理工程"的勘察; 7. 将"场地稳定性"章名改为"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"; 8. 将"强震区的场地和地基"、"地震液化"合为一节,取名"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"; 9. 对特殊性土中的"湿陷性土"和"红黏土"作了修订; 10. 加强了对"地下水"勘察的要求; 11. 增加了"深层载荷试验"和"扁铲侧胀试验"等。同时压缩了篇幅,

突出勘察工作必须遵守的技术规则,以利作为工程质量检查的执法依据。

本规范将来可能进行局部修订,有关局部修订的信息和条文内容将刊登在《工程建设标准化》杂志上。

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、必须严格执行。

为了提高规范质量,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,注意总结经验,积累资料。随时将有关意见反馈给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(北京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,邮编 100007),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参加本次修订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如下:

主编单位: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

参编单位: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

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南勘察设计院 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机械工业部勘察研究院 中国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同济大学

主要起草人: 顾宝和、高大钊(以下以姓氏笔画为序) 朱小林、李受祉、李耀刚、项勃、张在明、张苏民、周红、莫群欢、戴联筠

参与审阅的专家委员会成员有: 林在贯(以下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铠、王顺富、王惠昌、卞昭庆、李荣强、邓安福、苏贻冰、张旷成、周亮臣、周炳源、周锡元、林颂恩、钟亮、高岱、翁鹿年、黄志仑、傅世法、樊颂华、魏章和

建设部 2001年10月

6 特殊性岩土

6.1 湿陷性土

- **6.1.1** 本节适用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除黄土以外的湿陷性碎石土、湿陷性砂土和其他湿陷性土的岩土工程勘察。对湿陷性黄土的勘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》(GB 50025)执行。
- 6.1.2 当不能取试样做室内湿陷性试验时,应采用现场载荷试验确定湿陷性。在 200kPa 压力下浸水载荷试验的附加湿陷量与承压板宽度之比等于或大于 0.023 的土,应判定为湿陷性土。
- 6.1.3 湿陷性土场地勘察,除应遵守本规范第4章的规定外, 尚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1 勘探点的间距应按本规范第 4 章的规定取小值。对湿陷性土分布极不均匀的场地应加密勘探点;
 - 2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穿透湿陷性土层;
- **3** 应查明湿陷性土的年代、成因、分布和其中的夹层、包含物、胶结物的成分和性质;
- 4 湿陷性碎石土和砂土,宜采用动力触探试验和标准贯入 试验确定力学特性;
 - 5 不扰动土试样应在探井中采取;
- 6 不扰动土试样除测定一般物理力学性质外,尚应作土的 湿陷性和湿化试验;
- 7 对不能取得不扰动土试样的湿陷性土,应在探井中采用 大体积法测定密度和含水量;
- **8** 对于厚度超过 2m 的湿陷性土,应在不同深度处分别进行浸水载荷试验,并应不受相邻试验的浸水影响。
- 6.1.4 湿陷性土的岩土工程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:

分分析,必要时可对岩土的结构进行显微结构鉴定;

- 7 溶陷性指标的测定可按湿陷性土的湿陷试验方法进行。
- 6.8.5 盐渍岩土的岩土工程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:
- 1 岩土中含盐类型、含盐量及主要含盐矿物对岩土工程特性的影响;
- **2** 岩土的溶陷性、盐胀性、腐蚀性和场地工程建设的适 宜性;
- **3** 盐渍土地基的承载力宜采用载荷试验确定,当采用其他原位测试方法时,应与载荷试验结果进行对比;
- **4** 确定盐渍岩地基的承载力时,应考虑盐渍岩的水溶性 影响;
- 5 盐渍岩边坡的坡度宜比非盐渍岩的软质岩石边坡适当放缓,对软弱夹层、破碎带应部分或全部加以防护;
- **6** 盐渍岩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应按本规范第 12 章 执行。

6.9 风化岩和残积土

- **6.9.1** 岩石在风化营力作用下,其结构、成分和性质已产生不同程度的变异,应定名为风化岩。已完全风化成土而未经搬运的应定名为残积土。
- 6.9.2 风化岩和残积土的勘察应着重查明下列内容:
 - 1 母岩地质年代和岩石名称;
 - 2 按本规范附录 A 表 A. 0. 3 划分岩石的风化程度;
 - 3 岩脉和风化花岗岩中球状风化体(孤石)的分布;
 - 4 岩土的均匀性、破碎带和软弱夹层的分布;
 - 5 地下水赋存条件。
- 6.9.3 风化岩和残积土的勘探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1 勘探点间距应取本规范第4章规定的小值;
 - 2 应有一定数量的探井;
 - 3 宜在探井中或用双重管、三重管采取试样,每一风化带

不应少于3组;

- 4 宜采用原位测试与室内试验相结合,原位测试可采用圆 维动力触探、标准贯入试验、波速测试和载荷试验;
- 5 室内试验除应按本规范第 11 章的规定执行外,对相当于极软岩和极破碎的岩体,可按土工试验要求进行,对残积土,必要时应进行湿陷性和湿化试验。
- 6.9.4 对花岗岩残积土,应测定其中细粒土的天然含水量 w_i 、 塑限 w_p 、液限 w_L 。
- 6.9.5 花岗岩类残积土的地基承载力和变形模量应采用载荷试验确定。有成熟地方经验时,对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、丙级的工程,可根据标准贯入试验等原位测试资料,结合当地经验综合确定。
- 6.9.6 风化岩和残积土的岩土工程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1 对于厚层的强风化和全风化岩石,宜结合当地经验进一步划分为碎块状、碎屑状和土状;厚层残积土可进一步划分为硬塑残积土和可塑残积土,也可根据含砾或含砂量划分为黏性土、砂质黏性土和砾质黏性土;
- **2** 建在软硬互层或风化程度不同地基上的工程,应分析不均匀沉降对工程的影响;
- 3 基坑开挖后应及时检验,对于易风化的岩类,应及时砌筑基础或采取其他措施,防止风化发展;
- 4 对岩脉和球状风化体(孤石),应分析评价其对地基(包括桩基)的影响,并提出相应的建议。

6.10 污染土

- 6.10.1 由于致污物质的侵入,<u>使土的成分、结构和性质发生了显著变异</u>的土,应判定为污染土。污染土的定名可在原分类名称前冠以"污染"二字。
- 6.10.2 本节适用于工业污染土、尾矿污染土和垃圾填埋场渗滤 液污染土的勘察,不适用于核污染土的勘察。污染土对环境影响